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补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9

采　　购　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补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补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并于2024年1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9

2.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补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11810.00元

最高限价：181181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4-0664-01	一标段：通信类	859000.00	859000.00
2	HBCG-2024-0664-02	二标段：灭火抢险类	433150.00	433150.00
3	HBCG-2024-0664-03	三标段：防护救生类	519660.00	5196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拟采购通信类、灭火抢险类、防护救生类装备各一批。（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资格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

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3.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5.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9.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693921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9 层 1915

联 系 人：代家祥

联系方式：18737034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3693921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补充）项目
2	采购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6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控制价	一标段：859000.00 元； 二标段：433150.00 元； 三标段：519660.00 元。 采购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6	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693921616
7	代理机构	名　　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家祥 电　　话：18737034310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程序	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7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合格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货款。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方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

		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④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6	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

		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8	其他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1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投标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要求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7“服务”：系指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合同内容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8“时间”指北京时间。

2.9“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其他内容。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网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技术电话：0392-3362905）**

10.3.2 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1.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 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含应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4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5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6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五、开　标

16.开标流程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4）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确认开标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2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 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七、评　标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评标办法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20.4 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如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中任两种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5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合同签订

2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6.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27.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8.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2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29.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9.1.2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

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法律责任

30．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予以通报：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0.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本项目所有标段均按以下标准评审

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内容	⑴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基本要求”。 ⑵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投标段装备的“采购清单”要求。
		其他要求	⑴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⑵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4 分 技术部分：56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14 分）	企业业绩（3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含有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 （2）代理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 （3）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相关认证(6 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节能环保产品（2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1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1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3 分）	在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每承诺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延长不足 1 年的不加分。
3	技术部分（56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5 分）	技术参数基本分为 35 分。 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每项装备技术参数中带▲项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6 分，扣完为止。 未标注“▲”号项，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 35 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附有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为准。
		生产实施方案（8 分）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制定详细的生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设计、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功能完善，操作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1）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全面可行，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2）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生产进度规划可行；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合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满足的得 5 分； （3）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可行，质量保障方案可行的得 2 分； （4）生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8 分）	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2）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4）方案、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3）有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2 分； （4）无培训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备注：

1.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的顺序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核心产品：一标段核心产品为 指挥视频终端；二标段核心产品为 电动破拆工具组 ；三标段核心产品为 便携式推车。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2	质保期	3 年。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5	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一标段：防水定位对讲机、指挥视频终端，侦查无人机。 二标段：测温仪、狭小空间排烟机、消防梯 15 米、水域救援套装、救生抛投器、多功能消防水枪。 三标段：水泥切割机、挂钩套装、锚固装备套装、灭火防护服、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消防员防蜂服。 **备注：以上一、二、三标段所有装备均需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一标段：通信类

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1	5G 单兵图传	4
2	防水定位对讲机	50
3	指挥视频终端（核心产品）	4
4	侦查无人机	2

一、5G 单兵图传

1、头戴式，融合微光夜视和红外热成像，可快速确定火点位置，回传灾害现场信息；

2、超星光级夜视全彩镜头：采用数字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1920*1080，像素尺寸≥4.0μmx4.0μm，近红外增强；支持≥54 倍模拟增益，≥32 倍数字增益。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多种图像增强和矫正算法，支持低照度下可看清≥7 米处人物面部特征，≥15 米处人体轮廓；

3、红外热成像镜头：采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类型，分辨率≥256×192，支持探测距离≥320 米，识别距离≥80 米，辨认距离≥40 米；测温范围≥-10℃～550℃，支持中心点测温和多点测温；

4、视频模式：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三种视频图传模式；

5、图像防抖：支持 EIS 视频防抖图像补偿技术，适应各种复杂运动场景；

6、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7、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腕戴视显终端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8、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9、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10、防护等级：≥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2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11、防爆功能：本安型；

12、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13、存储：≥64G；

14、盔装支架：支持现有各种统型带滑轨，支持快装快拆支架、视角角度可调节：垂直≥60 度；支持定制专用支架；

15、机身重量：≤300g，重量轻，佩戴无负重感；

16、机身尺寸：≤120mmx70mmx40mm；

17、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

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腕戴视显终端

1、屏幕：≥3.5 英寸彩色电容屏；

2、高清摄像头：≥500 万像素；

3、存储：≥64G；

4、视频模式：支持查看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画面，支持物理功能按键快捷切换；

5、录像：支持音视频通信本地录像；支持服务器端远程录像；支持远程拉取录像文件；采用防水式数据采集接口，支持数据线和远程方式采集录像文件；

6、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盔装视传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7、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8、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9、物理按键：提供≥2 个物理功能按键，便于消防员佩戴手套操作；

10、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11、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12、防护等级：≥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1.5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13、防爆功能：本安型；

14、机身及腕带：支持主机与腕带分离，实现快装快拆；采用 V0 级别耐高温阻燃材料；

15、机身重量：≤250g；

16、机身尺寸：≤110mmx65mmx25mm；

17、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消防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二、防水定位对讲机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火灾现场的指挥、协调、沟通工作。

1、主要功能：主要用于火灾现场的指挥、协调、沟通工作。

2、具有有效期内的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型号核准证；

3、符合《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A/T 1255-2015）技术规范；

4、频率范围：350-400MHz，支持模拟常规、MPT 集群、PDT 数字常规和 PDT 集群等多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5、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6、信道容量≥1024 个，电池容量≥2400mAH，电池运行时间≥6 小时，内置北斗和蓝牙功能；

▲7、防护性能：具备不低于 IP68 等级的防尘防水性能。（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9、显示屏可显示信道，中文界面，强光下清晰可见。

10、出厂自带写频配件。

三、指挥视频终端

技术参数：为用户提供任意网络下的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远程监控等高质量视频应用，适用于大、中型指挥中心或会议室。

▲1、技术要求：视频编码分辨率支持 4K、1080P、1080i、720P 等系列视频，可接入消防现有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国家局平台；技术要求：1.实现与部局、总队、支队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音视频互通，满足作战指挥调度应用需求。

▲2、兼容要求：全功能接入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终端注册到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指挥中心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双流数据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视频。

3、终端形态：终端为分体式视频终端，摄像机与视频终端可分离部署，终端系统应为嵌入式操作系统，确保终端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

4、基本功能：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5、音视频标准：视频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音频支持 G.711、G.722、

G722.1、G.729、G.719、OPUS。

▲6、编码能力：支持 4K H.265 的 1M-6M 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可在 1M 带宽下实现全动态 4K 视频的编码传输。

▲7、视频输入：视频输入接口≥4 路，至少 1×HDMI 4K 超高清输入，1×DVI-I 1080P 高清输入，2×SDI 1080P 高清输入 （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8、视频输出：视频输出接口≥4 路，至少 4× HDMI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支持四显同时输出（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9、音频输入：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入，1×3.5 接口，1×RCA 接口（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10、音频输出：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出，1×3.5 接口，1×RCA 接口（提供产品实物接口图）。

▲11、其他接口：支持 VISCA≥1，DC12V 输出≥1，USB≥4，1000M 网口≥1 。

12、多编多解：至少支持 1 路 4K30Fps 和 2 路 1080P 编码；支持≥12 路 4K30Fps 的解码或者≥24 路 1080P 的解码

13、多屏显示：支持 4 个虚拟屏幕导航，操作等同于在模板上直接操作，且可以进行跨屏操作，可在每个分屏上显示不同的调度内容，每个分屏都可支持多画面显示，通过选屏功能可快速切换各个分屏上的调度画面（提供功能截图）

14、终端会控：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并支持调度会议模板设置、音视频广播、视频轮询、云台控制、会议录像等会控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15、预案调度：针对事件可以提前预设分组人员、分组窗口到指定窗口进行音视频广播，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提供功能截图）

16、视频轮询：系统支持视频轮询和会议轮询功能，可选择轮询所在屏、轮询窗口号、间隔时间、是否广播、分辨率等参数（提供功能截图）

17、窗口属性：可设置窗口属性为无属性、广播音视频、音频、视频，接收音视频、音频和视频以及速率（提供功能截图）

18、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推拉摇移、调焦、光圈等进行云台控制和预置位设置（提供功能截图）

19、多业务应用：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媒体共享、

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提供功能截图）

20、维护功能：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地升级、远程升级。

四、侦查无人机

1、国家或行业标准

主要功能用于灾害事故现场侦查地形、环境、火情和灾情等，可快速获取灾害事故现场全局视角，通过特成像可穿过浓烟识别火点以及高温区域，有效提高救援效率。

技术要求

1.四旋翼无人机；最大航程:25KM；最大控制半径:≥15KM；空载最长续航时间:≥40min续航；具备不少于可见光、红外成像两种显示模式，具备测绘功能。

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3.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4.最大可抗风速：≥12m/s

5.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6.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7.GNSS：支持 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

8.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9.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0.展开时间：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30s

11.最大上升速度：≥6 m/s

12.最大下降速度：≥6 m/s

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4.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15.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16.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17.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18.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19.云台相机：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广角相机 CMOS：1/2 英寸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大于 640*512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20.影像加载功能：支持多种在线地图影像、地形、道路标注、互联网地图，支持添加无人机 TB 级大体量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与多地形自动融合；

21.态势标绘功能：支持支持点、线、面、模型要素依附倾斜模型标绘并绘制动态线，支持对要素设置样式、属性编辑、挂接多媒体文件；

22.素材模块功能：支持态势标绘过程中添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常用标号绘制要求，同时支持消防标号的放大、缩小、平移等功能；支持地名搜索、模型库等素材获取（需联网），可以在三维场景添加三维模型库中的模型数据；

23.成果导出功能：支持导出 exe 文件可运行三维数据，支持高于屏幕分辨率放大 20 倍进行高清出图，支持导出 ppt 格式后数据成果进行飞行漫游展示。

24.其他要求：

24.1.须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100W，1 年；须提供 1 年因意外飞行造成的无人机损坏维修服务，额度相当于一架新机价值，额度内不限次数维修。无人机相关技能培训，包含无人机飞行操作、数据快速获取与处理。

注：本项须出具承诺函。

24.2.电池≥5500mAh，配备不少于 2 块电池。

二标段：灭火抢险类

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1	测温仪	3
2	电子气象仪	1
3	电钻	3
4	电动钢筋速断器	1
5	起重气垫	3
6	牵拉器	3
7	木锯切割机	2
8	狭小空间排烟机	1
9	多功能省力系统	2
10	大功率发电机	1
11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 米）	1
12	消防梯 15 米	1
13	救生拉杆	2
14	水域救援套装	10
15	电动破拆工具组（核心产品）	2
16	电动钢筋速断器	1
17	救生抛投器	1
18	多功能消防水枪	4
19	哈利根铁铤	2
20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2
21	气动切割刀	2

一、测温仪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

1、测温范围-40℃至 1500℃；

▲2、测量距离≥90 米；

3、重量不大于 1000g；

4、工作温度：-20℃至 60℃

5、液晶显示屏，带背光功能；

▲6、测温精度：≤±2℃；

7、主机尺寸：≤250*160*60mm；

8、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带背光显示选择功能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

9.镭射目标测量位置，自动读值锁定及自动关机功能，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0、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二、电子气象仪

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1.1、能测量风速，温度，湿度，露点、大气压力、海拔高度等数据。

2、性能要求

2.1、风速准确度： 满足或优于±4%。

▲2.2、风速量程：满足或优于 0～45m/s 测量范围；

2.3、风向：≥8 个方位；

2.4、温度范围：满足或优于-15～50℃；

2.5、分辨率 ：满足或优于 0.1℃/° F；准确度：满足或优于±1℃；

2.6、分辨率 ：0.1℃/° F；准确度：±1℃；

2.7、压力范围：满足或优于 400～1000hpa；

2.8、高度范围：满足或优于-300～3000m；

2.9、湿度：湿度范围：满足或优于 5%RH~95%RH；分辨率：满足或优于 0.1%RH；准确度：满足或优于±3%RH；

2.10、响应时间：≤60s，具有 LED 双显示；

2.11、操作温度：≥-15~50℃。

2.12、防护等级：≥IP67；

2.13、设有警报功能和低电量提示。

3、其他要求

3.1、应配备专用储物箱。

3.2、应配置可充电电池，数量≥2 节，挂绳≥1 条，保护布套≥1 个。

三、电钻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消防员在救援现场对管道、金属、塑料、木材上开孔的工具。

2、性能要求

▲2.1 最大夹头直径≥10 毫米；

2.2 转速满足≥1800 转/分；

2.3 重量≤5 千克；

2.4 带凿削功能。

3、其他要求

3.1 要配有专用储存包，方便携带和保存。

3.2 至少配置 5 种不同规格的钻头≥3 套，多功能快换夹、备用电池≥2 块、充电器。

四、电动钢筋速断器

1、整体要求

（1）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剪断钢筋的装备；

（2）速断器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和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经防锈处理。

2、性能要求

（1）配有蓄电池动力源，能够快速充电，充电时间≤60 分钟；

（2）电池：电量带显示功能；

（3）重量：≤10 公斤；

▲（4）液压输出力：≥15T；

（5）机身部份 360° 可自由旋转；

（6）剪切力：≥160KN，剪断钢筋直径不小于 20mm；

（7）最大行程大于 20mm。

3、其他要求

配置≥2 块锂电池，夜间照明 LED 灯，专用储物箱，维修工具包、备用刀头≥2 个。

五、起重气垫

性能要求:主要用于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防滑设计，防酸碱，抗尖状硬物挤压；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性能

▲1、不少于 4 种规格：气垫 1、≥5T、2、≥15T、3、≥25T、4、≥35T；

2、气垫爆破压力≥2.4Mpa；额定工作高度≥100mm；

3、需配备有 6.8L-9L 碳纤维高压气瓶≥1 个；充气管≥5 米不少于 2 根。带安全阀截流管长度：≥1m，不低于 2 根；配备连接器、连接工具；承重板≥2 块；地垫≥1 块；与空呼气瓶匹配的快速接头和高压软管 1 套、配件箱 1 只。整套含高压气瓶、气瓶阀、减压器、压力表、充气管、安全阀、控制阀、快速接头、充气泵、不同规格气垫。

六、牵拉器

技术参数：用于在破拆时、结构调整时对人员的保护，亦可用于牵拉方向柱等结构，对人员施救。

▲1、最大牵引力：≥40KN;

▲2、牵引行程：≥2 米;

3、配加长钢索：≥2 米;

4、重量:≤10 公斤;

七、木锯切割机

技术参数：能够快速切割木质材料，开辟救援通道。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2.额定功率：≥2000W

3.切割深度：≥60mm

4.转动方式：皮带转动

5.净质量：≤8kg。

6.采用往复式切割装置。

7.配备备用锯条和维修工具包。

八、狭小空间排烟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1.2 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性能要求

2.1 主要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2 额定电压：AC220V/50HZ

2.3 额定功率：≥450W

▲2.4 排风量：≥2200m³/h

2.5 每根送风管长度：≥5m，管道不少于 4 根。

2.6 噪声：≤90db

2.7 净重：≤18kg

九、多功能省力系统

技术参数：滑轮拖拽省力系统，4 比 1 或 5 比 1 滑轮提拉套装。

适合绳索系统，高塔作业、消防救援。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倍力系数≥4：1。

2、提拉端可通过颜色识别。

3、绳索直径≥8mm

4、重量≤1500g，

5、工作长度≥2 米

6.基本配置：万向滑轮*1 对，16 米 8MM 绳*1 ，缝合抓结*2 （双色），左右两侧拉链腿包*1 ，快拆插销*2 安全盖+螺丝 *1

十、大功率发电机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

2、额定频率：50HZ；

▲3、输出功率：≥10kW，自动调节电压；

4、燃油箱容积：≥20L；

5、启动系统：电启动、手拉反冲启动等；

6、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

7、净重：≤80kg；

8、移动方式：满足皮卡车、中小型货车货箱作为载具进行移动运输，并且适应以上车辆自动装卸功能；

9、结构：发电机底部配备滑轮，其中万向轮不低于 2 个；

10、安全配备：发动机过温，机油欠压、发电机超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11、配件：配备 380V/220V 带轮子移动线盘各一盘，长度≥50 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十一、水面漂浮救生绳（200 米）

技术参数：适用于水域救援、船舶救生、水上作业、户外攀登等救生圈和救生用的绳索，可配在小船上、救生浮上、救生筏上， 同时可作为矿难搜救、夜间搜救。

1、符合 GB/T8834--2016 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救生绳线密度测试按 GB/T8834-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

2、具有可漂浮性，带有反光功能，夜间标明显

▲3、长度≥200m

4、直径≥12mm

5、其内线为 PP 绳（等同或优于），外线为荧光线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具有不吸水、拉力强、可漂浮、抗老化、防腐蚀等优点。

6、最小破断强度不小于 35kN

7、重量：不大于 8kg/100m

8、延伸率：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救生绳延伸率不大于 3%

9、经 48 小时的漂浮性能试验，绳漂浮在水面上。

10、配备专用收纳包。

十二、消防梯 15 米

1、技术参数：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

2、用途：主要适用于消防人员扑救火灾时，登高救人，灭火作业，也适用于工厂、矿山、多层建筑等登高维修和各种登高作业；

3、特点：选用高强度铝合金研制而成，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安全可靠。蹬梯与侧板紧密吻合，不得松动、加楔。金属梯蹬设有防化措施、紧固件应垂直旋紧，不应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的缺陷。铆钉应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应光滑、无毛刺。消防梯的侧板应设有角度仪，能可靠指示梯身与地平面的夹角。拉梯的撑脚使用金属制造，消防梯装有支撑杆，且妥善固定在基础梯节上。拉梯润滑部位加装轴承，操作轻便流畅；

▲4、工作长度（mm）：15000±300；

▲5、最小宽度（mm）：350±4；

▲6、梯蹬间距（mm）：340±2；

▲7、重量（kg）：≤75；

▲8、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5%；

▲9、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48%；

▲10、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28%；

11、出具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2、配备限位销≥2 对，拉绳≥2 条。

十三、救生拉杆

技术参数：用于钩住、拖拽救助被困人员。

▲1、碳纤维材质,可漂浮,可收缩；

2、折叠后长度：≤1.8 米，展开长度：≥6 米，重量：≤1.5 公斤；

3、浮力球规格：重量≤1.5Kg、浮力≥7kg；

4、浮力圈规格：圆圈的直径≥400mm、串珠直径≥70mm、重量≤500g、浮力≥7kg；

5、挂钩的规格：长度≥300mm；重量≤600g；

6、具备反光标识；

7、救援工具头：≥5 个，配有浮球、浮力圈、挂钩等；

十四、水域救援套装

技术参数：

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包含水域救援头盔 1 顶、防水头灯 1 个、水域救援手套 1 双、水域救援鞋 1 双、水域救援刀 1 把、背部专用装备包 1 个；

水域救援头盔 1 顶

▲（1）可调节下颏带，抗拉强度高，延伸长度≥ 20mm,低重心无帽沿设计，由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盔壳，高冲击强度稳定性好,水域救援头盔色泽鲜艳醒目，保护头及耳部，并在头盔上部留有≥6 个排水孔,内层采用 EVA 发泡棉，能提供良好的缓冲性能,护耳组件外层采用 ABS 制成，固定在头盔两侧，防止遇到冲击对耳部成伤害；

（2）整体设置要求，头盔顶部和侧部护耳处，应按照宽体脸型设计，头盔对救援人员头顶及太阳穴部位无紧迫感，头盔应设多级调节，最大调节按照头围≥62CM 设计，头盔设有头盔灯卡槽和记录仪卡槽；

防水头灯 1 个

▲（1）能与救援头盔预留卡槽适用，多档亮度可调，具有强光、弱光、爆闪功能，防水等级≥IP67，USB 一体充电，适用于 Type-c 充电。，最大功率≥10W，亮度≥240 流明，射程≥100 米；

水域救援手套 1 双

（1）手套采用高档聚合物和热反射衬里，热合压缝，保证密封性，手套背面有≥2mm 氯丁橡胶层和≥2mm 的缓冲垫层，提供良好的保暖性和抗冲击性，手心：芳香尼龙纤维的合成皮革，掌心与手指部位采用耐磨合成皮革贴片，手背有醒目的反光区域及 3D 立体花纹，在手腕处设有魔术贴，可以快速调节和固定，并确保手套不会滑落，增加保暖性；

水域救援鞋 1 双

（1）系带式高腰鞋，且带有可调粘扣,鞋面由进口合成超轻材料,内里是弹性十足≥5mm 厚的氯丁橡胶加固材料制成，内里弹性材料，内胆为足部提供很好的保暖性和踝部支撑和保护；

▲（2）靴子内侧设有排水孔，鞋内底厚≥7mm, 鞋底有防滑设计，坚固结实，安全舒

适，可适应各种地形，后帮跟部带有止滑凸块，可与蛙鞋稳固结合；

水域救援刀 1 把

（1）符合 GB/T23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2）钛合金潜水救援刀是极轻、超强韧和高耐腐蚀的结合体；

（3）整刀尺寸总长≤10，硬度：≥HRC51。

十五、电动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1.1 一套 4 件（电动扩张器、电动剪扩器、电动剪切钳、电动顶撑器）。

1.2 破拆工具机身装有作业使用 LED 照明灯。2.3 高性能锂电池带电量显示。

2、性能要求。

电动扩张器：

2.1.1 工作压力：≥70MPa。

2.1.2 开口距离≥700mm；最小扩张力≥50KN。

电动剪扩器：

2.2.1 工作压力：≥65MPa。

2.2.2 开口距离≥270mm；最小扩张力≥40KN。

2.2.3 剪断能力：≥Φ33mm（Q235 材料圆钢）。

电动剪切钳：

2.3.1 工作压力：≥65MPa。

2.3.2 开口距离≥165mm。

2.3.3 剪断能力：≥Φ35mm（Q235 材料圆钢）

电动顶撑器：

2.4.1 工作压力：≥65MPa。

2.4.2 撑顶长度：一级撑顶长度≥950mm，二级撑顶长度≥1350mm

2.4.3 撑顶力：一级撑顶力≥120kN；二级撑顶力≥60kN。

3、其他要求：

3.1 配置：每台机器配备备用电池≥2 块、充电器≥1 个、电动顶撑器配备延长杆 1 套、配备垫木≥4 块、配合破拆工具使用。

十六、电动钢筋速断器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剪断钢筋的装备。

1.2 速断器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和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经防锈处理。

2、性能要求

2.1 配有蓄电池动力源，能够快速充电，充电时间≤60 分钟。

2.2 电池：电量带显示功能。

2.3 重量：≤10 公斤。

▲2.4 液压输出力：≥15T

2.5 机身部份 360° 可自由旋转；

2.6 剪切力：≥160KN，剪断钢筋直径不小于 20mm；

2.7 最大行程大于 20mm。

3、其他要求

3.1 配置≥2 块锂电池，夜间照明 LED 灯，专用储物箱，维修工具包、备用刀头≥2 个。

十七、救生抛投器

技术参数：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向目标抛投救绳索及救生圈的一种救援装备，主要用于海难遇险、高层空难及特殊场合的救援。

1、采用内置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工作压力≥ 7.0Mpa，配有压力表便于观察抛投器压力。使用时无明火，带安全按钮联锁，安全可靠，操作简捷方便。

2、产品净重≤8kg。

▲3、具备陆地、水上远距离抛射救生功能， 陆用时抛射距离≥230m ，水用时抛射距离≥210m。抛绳抗拉力≥ 2KN 。

4、采用二氧化碳压缩气体或高压空气为发射动力，没有明火。产品带有保险开关，安全系数更高。

5、配备发射角度指示器，通过指示器调整发射角度，达到调整发射距离。

6、内置 1.5 升碳纤维气瓶的发射枪体 1 个、陆用抛绳救援弹 2 个水用、救援弹 2 个、训练弹 1 个、训练绳包 1 个、吹绳枪 1 个、二氧化碳压缩气瓶 4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

护套 2 个、空绳包 2 个、多功能底座 1 个、气瓶与发射枪连接口≥2 个、气瓶快速充气装置≥1 个、吹绳枪配备可以连接气瓶的专用气管≥1 套。

7、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十八、多功能消防水枪

技术参数：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由开关、流态调节器、流量调节器、转轴式方向套组成。可实现直流、开花水流等多种喷射方式。

1、喷雾流量（L/s）Ⅰ档≥2.5、Ⅱ档≥4.5、Ⅲ档≥6、Ⅳ档≥8；

▲2、直流（L/s）≥7.6，射程≥32m；

3、喷射压力：0.6Mpa（±0.01）；

4、喷射角度≥120 度；

5、水枪操作力矩≤7.8N•m；

6、配备零配件原装开关手柄≥2 套/把；

7、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十九、哈利根铁铤

技术参数：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集合了砍，凿，撬、割，剥皮等功能的一体式撬棍。

1、多功能铁挺，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

▲2、铁铤头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铁铤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

3、重量≤6kg。

4、长度：800mm≤长度≤1200mm。

二十、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狭小空间排气送风，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救援通风使用，有配套风管。小型坑道送风机由导风筒、叶轮、电机以及开关组成。

1、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使用单相 220V/50Hz 电源。

▲3、级数：2 级，排风量：≥38m³/min，风速≥15m/s。

4、噪音：≤90dB，输出功率：≥400W。

5、净重：≤20kg。

6、风管：≥10m。

二十一、气动切割刀

技术参数：可切割薄壁、车辆金属和玻璃等，配金属、非金属切割刀片。

1、用于切割门、窗、地下窗户、汽车、防火门、拉杆等，可根据不同情况使用不同形状的破拆刀头。

2、由空气呼吸器瓶、空压机、汽车刹车等气源驱动。

3、动力：高压空气。

4、工作压力：≥10bar

5、配备刀头≥3 个、充气导管≥2 套（总长度≥20 米、各类转换接头≥1 套、减压器≥1 套。

三标段：防护救生类

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1	水泥切割机	2
2	凿岩机	2
3	开缝器	1
4	空呼气瓶	20
5	自动止坠器	1
6	自动锁定下降器	1
7	空气呼吸器	10
8	滑轮套装	5
9	挂钩套装	5
10	湿式水域救援服	10
11	锚固装备套装	3
12	便携式推车（核心产品）	10
13	灭火防护服	20
1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5
15	消防员防蜂服	1
16	抢险救援服装	20

一、水泥切割机

技术参数：用于地震、坍塌等灾害救援时破拆使用。

1、由主机 1 台、锯片组成。

2、最大锯片规格≥350mm；

▲3、额定功率≥4.5KW，气缸排量：≥90cc；

4、冲程数量：二冲程引擎；

5、圆周速度：≥90m/s；

6、切割深度≥150mm；

7、一次性注入额定燃油连续工作时间≥20min；

8、配压力水箱降温降尘，以便于现场无水源时紧急使用。可以在使用过程中调节流量，水喷嘴被设置在最佳的位置上。

9、配备备用锯片、维修工具和压力水箱≥1 套。

10、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二、凿岩机

符合 GB/T5621— 2008《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性能试验方法》。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主要功能：可用于路面、墙体等处混凝土、砖石、石材、沥青等破拆；

▲3、技术要求：功率：≥4500W。冲击锤力：≥65J/m2；

4、其他要求：电动，配有尖凿、扁凿等 3 类以上工作头≥5 个；

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配备接线盘，专用收纳箱。

三、开缝器

技术参数：开缝器用于救援过程中在遇有狭小的缝隙时创造空间，配合如扩张钳、起重气垫、安全垫块等设备同时使用，解救被困人员或抬起重物实施营救。

1、开缝器：工作压力≥60MPa

▲2、最小楔入缝隙：不大于 6mm

3、最大开启距离:不小于 45mm

▲4、最大起升力≥210KN

5、开缝器由手动泵驱动进行工作，需配备手动泵。

6、质量≤15Kg

四、空呼气瓶

技术参数：

▲1、气瓶容积：6.8L，以无缝铝合金为内胆，在其外表全缠绕浸渍树脂基体的炭纤维加强层，并经加温固化。

2、气瓶工作压力 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气瓶顶端和底部都配有橡胶保护套。

3、气瓶瓶阀安全膜片爆破压力≥40～45Mpa。

4、气瓶瓶阀带有自锁装置，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5、气瓶增加保护套（阻燃带标识）。

五、自动止坠器

技术参数：符合的标准：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主要用于安全绳索通过自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让绳索上升操作更加便捷。普通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用者的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设备内置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设备配合势能吸收器挽索将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

兼容 10-13 毫米直径的绳索，重量≤150 克，指定试验负荷≥5kN，有效承重 100KG。

材料：铝，不锈钢和尼龙。配备势能吸收包。

六、自动锁定下降器

技术参数：符合的标准：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主要用于绳索作业时的救援下降使用。具备防恐慌功能，即当使用者松开双手后，下降器能自动锁死绳索制停

1、功能机构：主要适用于高空作业及绳索作业，带有一个手柄，可以控制下降；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

2、内标注绳索导向和标记，且内置防装错齿轮；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3、用户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无需操作手柄或打止坠结。

4、当绳索移除时，手柄自动切换到存储位置。

5、允许沿倾斜或水平地形平稳移动，带有可添加辅助制停鞘固定孔，不锈钢耐磨板。

▲6、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7、重量≤600g，最大下降重量≥250kg；下降速度 0.5-2m/s。

▲8、兼容适用绳索直径： 10mm-11.5mm。

9、配备专用收纳包。

七、空气呼吸器

技术参数：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1MPa。

2、抗热老化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1MPa；中压导气管经压力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3、佩戴质量≤12kg。

4、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整机经气密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1MPa。

▲5、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气量 40×2.5 L/min 时，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1000Pa；在气瓶压力 2MPa～1MPa，呼气量 25×2 L/min 时，吸气阻力≤300Pa，呼气阻力≤600Pa。

6、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1000 Pa。

7、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650 Pa。

▲8、耐辐射热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1 MPa；气瓶压力 30MPa～2MPa 呼吸量 40×2.5 L/min 时，吸气阻力≤350 Pa，呼气阻力≤800Pa。

9、静态压力≤350Pa。

10、警报器性能：报警压力为5.5±0.5MPa，连续声响时间至少应以90 dB(A)的声强持续15s，平均耗气量≤3.5 L/min。

11、全面罩性能：

11.1 总视野保留率≥80%。

11.2 双目视野保留率≥65%。

11.3 镜片透光率≥95%。

11.4 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0.9%。

11.5 全面罩为大视野全景面屏，球型或楔形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11.6 全面罩具有中、小号面罩可选。

11.7 全面罩头网采用强度高、耐高温、阻燃材料。

11.8 全面罩胶体采用优质硅胶材质，不出现僵化、硬化现象，对皮肤不造成过敏。

11.9 面罩具备防雾功能；

12、 减压器性能：

12.1 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0.5MPa～0.9MPa）范围内。

12.2 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应设置锁紧装置。

12.3 减压器输出端应设置安全阀。

13、安全阀性能：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0.9MPa。

14、供气阀性能：

14.1 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14.2 供气阀与面罩的接插方式为360°快速接插。

15、压力表：

15.1 压力表与警报器为一体化设计，置于使用者前胸部，便于使用者观察和分辨声源。

15.2 经24h水下1m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

15.3 漏气量≤20L/min。

15.4 外壳配备橡胶防护套。

15.5 压力表的连接为活动式（360°旋转），表盘荧光显示，具有防水、防爆、夜视功能。

15.6 压力表采用机械式。

16、配备轮式携行箱、备用密封圈、维修工具。

八、滑轮套装

技术参数：包含小滑轮 1 个、单滑轮 1 个、双滑轮 1 个、单项滑轮 1 个，且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双滑轮

1、材质：合金；

2、最小断裂强度 22kN;

3、适用绳径:单绳 9mm-12mm。

小滑轮

1、最大断裂负荷：≥20kN，最大工作负荷≥8KN;

适用绳径:≥9-12mm;

材质：合金。

单向滑轮

1、材质：合金；

2、最大工作负荷：≥5kN ；

3、重量≤400g;

4、适合绳径：9mm—12mm。

大滑轮

1、材质：合金；

2、适用绳索直径：9mm—12mm;

3、270g≤重量：≤450g;

4、极限负荷：≥30kN;

最大工作负荷：≥5kN。

九、挂钩套装

1.1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2 配置：三段自锁 D 型安全钩≥4 个，三段自锁 O 型安全钩≥4 个，三段自锁梨形

挂钩≥4 个。

▲1.3 三段自锁 D 型安全钩：铝合金材质，长轴负重力：≥22kN；短轴负重力：≥8kN；闸门开度：≥15mm；闸门开启负重力：≥7kN；横向受力≥8kN。

1.4 三段自锁 O 型安全钩：铝合金材质，负重力：≥22kN；闸门开度：≥15mm；闸门开启负重力：≥7kN；横向受力≥8kN。

1.5 三段自锁梨形安全挂钩：铝合金材质，破断负荷≥22KN；重量≤100 克。

1.6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十、湿式水域救援服

技术参数：用于消防员在水域环境中开展救援，降低救援人员危害。

1.1 外观要求：上衣和中腰裤两件套，3D 立体剪裁，穿脱方便，上衣背部根据需方要求印制标识。

▲1.2 材质要求：3mm 高弹力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造，聚酯纤维表层，复合纤维织物内层。

1.3 技术要求：前开拉链长袖上衣，YKK 拉链内设一片式挡水布，阻止水进入。无极调节战术腰带，2 英寸宽尼龙织带，高强度塑钢插扣。右腿外侧设有 1 个防水尼龙面料立体口袋，底部金属排水孔，带有 D 型环和弹力绳。臀部一片式弹性聚酯纤维复合面料，高耐磨性和抗拉强度。弹性聚酯纤维复合面料护膝和护肘，有效缓解冲击力。衣袖、衣后和裤腿处设有反光带，光线昏暗或黑暗环境下高可见性。袖口、裤口处 YKK 拉链开合，易于穿脱。袖口、裤口处 O 型密封环，氯丁橡胶光面材料，良好的阻水和保暖性。胶合并双面盲缝，内侧缝线交接处补强，接缝强度高，密封性好。左胸魔术贴设计，满足个性化要求。

2、 配备专用收纳包。

十一、锚固装备套装

技术参数：

▲1、固定锚桩长度≤90cm，直径≥2.5cm 单根拉力≥1500k。

2、静力绳：最小断裂负荷≥22kN，坠落系数冲击力：＜6kN。

3、D 型锁：长轴闭口破断强度＜27kn，长轴开门破断强度 7kn，短轴闭门破断强度≥7kn。

4、滑轮：承受荷载＞22kN。

5、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组件内容包括：便携式金属锚点 3 根、激流救援滑轮 2 个、铝合金手动 D 型锁 2 个、抓绳器 2 个、静力绳 100m、普鲁士结辅绳 2 根、可拖拽收纳箱 1 个。

十二、便携式推车

技术参数：消防员运送物资。

1、材质：平板整体为钢结构。

2、平板尺寸≥120*70（cm）。

3、配有电动行走、升降系统。

▲4、电机功率≥650W，适合在多种地面行驶。

续航时间≥20 h。

轮胎尺寸≥35cm。

7、行驶距离≥15km。

8、爬坡角度≥30°。

9、升降高度≥105cm。

10、升降载重≥300kg。

▲11、平地载重≥500kg。

12、配备安全绳、绷带≥3 根，备胎、轮胎充气装置≥1 套。

十三、灭火防护服

技术参数：

1、功能：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识，并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验合格，且具有永久性标签。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等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28cal/cm2，服装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服装整体接缝经、纬向断裂强度≥650N。

▲2、结构：采用三层结构，分别为外层面料、防水透气层、舒适层，背部设有风琴褶，采用空气隔热原理。

▲3、重量：≤3Kg。

4、材质：提供面料供应证明，省级以上授权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

（1）外层面料性能：采用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优于同性能阻燃面料，面料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牢度≥3 级（满足 GB/T25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标准）。面料经多次洗涤、揉搓不起球、不起毛。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缩水率：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表面抗湿性能≥3 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650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300N；色牢度：耐光色牢度≥3 级。

（2)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 PTFE 膜。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10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尺寸变化率≤4%，纬向尺寸变化率≤2%；耐静水压性能≥50kPa；透湿率≥5000g/(m2·24h)；拒油性能≥3 级。

（3）舒适层：采用阻燃材料，舒适层面料柔软、舒适，材料强度高。管状中空结构或同性能优于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纬向尺寸变化率≤3%；断裂强力：经向≥400N，纬向≥300N。

（4）反光条：采用透气型反光条，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

5、配饰性能：

（1）拉链：灭火防护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应不小于 8 号，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拉链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

（2）魔术贴：剪切强度≥7.5 N/cm2，剥离强度≥1.6N/cm；抗疲劳性能：离合 1000 次后，剪切强度≥6.6 N/cm2，剥离强度≥1.4N/cm；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3）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厘米宽度含橡筋丝量 12～14 条，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

（4）反光标志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不应小于 50mm 的“黄银黄”组合色透

气型反光标志带。

6、结构：

（1）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200㎜。

（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4）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反光带。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5）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110㎜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57㎜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6）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7）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8）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9）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拈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10）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11）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胸前大臂处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7、标识：按每 1 套服装配备 3 套标识，岗位职别数量与采购方沟通。

（1）胸部标识：左胸佩戴 19 消防软胸徽，右胸佩戴消防员胸部标识，胸部标识正面图案由消防救援标志、“119”数字、岗位职别（包括班长、战斗员、通信员、安全员、供水员、摄像员、驾驶员、战保员）等元素组成；胸部标识背面均印有血型信息。

（2）左臂标识：为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班长、战斗、通信、安全、供水、摄像、宣传、信息、战保、文书等。

8、背部印字：服装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应急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70㎜×85㎜，字间距 20㎜，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 处。反光带下方 30㎜ 处印制总队、支队单位信息，字数不超过 7 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四个字和五个字时每个字大小 50㎜×55㎜ ，字间距 15㎜ ；六个字时每个字

大小 45mm×55mm，字间距 10mm；七个字时每个字大小 40mm×55mm，字间距 8mm。

9、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要求。

十四、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部分产品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部分产品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 整套装备包括安全主绳、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脚踏带、牛尾绳、辅绳、扁带、肩带、止坠器、势能吸收器、器材包等组成。

2、性能要求

▲2.1 安全主绳长度≥50 米，采用特耐磨绳皮技术；直径≥10mm 且≤13mm，承受力≥22kn；打结拉力≥15kN。5%≥静态延展率；每米重量小于等于 85g。

▲2.2 安全钩：硬质阳极氧化涂层 O 型铝合金锁不少于 10 把；O 型安全钩应采用两段开锁功能，并设有自锁功能；质量≤85g。D 型安全钩 2 个；D 型钩为通用型安全钩，破断力不小于 42kn，具备自锁功能。安全钩:安全钩应设有自锁功能，纵向拉力≥24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

▲2.3 上升器：至少包含手式上升器 2 个、胸式上升器 1 个、脚式上升器 2 个、无柄手持上升器 1 个，以上装备适用绳索直径 8-13mm；手式上升器分左右手各一个，手持上升器侧向下使用时不得出现，失效的情况；胸式上升器重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在绳上受力后能轻松取下，沿绳索滑动时必须顺畅且在绳索上受力时无下滑现象，倒齿具有清淤功能，脚式上升器分左右脚各一个，倒齿具有清淤功能，下方孔宽大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圈锁扣，上方圆孔可用锁扣绕过绳索进行连接；

▲2.4 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 个：有防绳索装反保护，专为绳索救援设计；外壳和手柄选用坚固的热锻造铝合金材质；适合绳索直径 9-11.5mm；

▲2.5 抓绳器：抓绳器 1 个，抓绳器链接带 1 条，可调节定位挽索 1 个，配备舒适型防滑耐磨手套，抓绳器重量≤200g，适用绳索直径 9-11.5mm 绳索，能配合上升、下降器使用，铝合金材质，凸轮式。

▲2.6 脚踏带重量≤50g，纤维材质。纤维材质，长度：约 150CM 可调，直径约 6mm；

▲2.7 牛尾绳：直径约 10mm，长度≥2.5 米，净重每米≤70 克,单头可调挽索：配动力绳，可以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配备调节器，可调节挽索长度来转移人体重心。

▲2.8 辅绳:直径约 6mm；重量≥30g 每米，长度不小于 4 米；

▲2.9 扁带：包括双层缝合扁带 2 条；固定连接带 2 条；成型救援小扁带 2 条，双层缝合扁带，具有磨损指示系统，颜色长度识别系统。固定连接带用于山地救援临时固定装备，钩长度≥8cm；

2.10 器材包：材质为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容量：30 至 40L，承载能力≥80KG；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适装 1 条全身安全带及部份器材；内置分装袋，内置隔断式网袋、主锁挂点、固定扣带等，有头盔固定链接；低吸水带有衬垫背负，加厚腰带和肩带的舒适性，适合　距离承重背负。

2.11 止坠器：重量≥70g，≤120g；尺寸：长≤65cm，宽≤35cm，穿锁部分厚≤25cm；最大承载力：≥8KN；适用于 8-13 毫米直径绳索使用；可在绳索中间位置直接放置。

2.12 势能吸收器：水平和垂直使用；承重能力≥150kg。

3、其他要求

3.1 配件：配备不少于 3 块防潮垫布。

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

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

十五、消防员防蜂服

技术参数：总体性能符合 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功能：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质结构：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网眼细小蜂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3、性能：

▲（1）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蛰刺力≥0.4N。

▲（2）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650N。

▲（3）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0N。

▲（4）防蜂服本体面料接缝断裂强力≥500 N。

（5）头罩面部如有孔洞设计，则孔洞的孔径不应大于 1 mm。

（6）总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 70%，双目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 55%。

（7）手套抗蛰刺力≥0.6N。

（8）手套割破力≥2N。

（9）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0N。

(10)防蜂服总质量≤5kg。

(11)配备专用头盔。

(12)具备通风、降温功能。

(13)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十六、抢险救援服装

技术参数：

抢险救援服（冬款）

1、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款式为上衣和下裤，经拉链可实现连体，夹克式设计，设置外层、防水透气层和舒适层等多层结构，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脚口和袖口设计易于收紧，整体协调，穿着舒适，便于靴子和手套穿脱，肩、肘、臀、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腋下加宽，裆部内衬芳纶毡，加外层面料补强；并配备行军帽、腰带和抢险救援专用臂章。

▲3、外层面料：采用原液着色间位芳纶纤维，主要成分为间位芳纶 98%+导电纤维 2%；组织结构：2/1 右斜纹；颜色：橘红（PANTONE 17-1464TPX）；单位面积质量：≥200g/㎡；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表面抗湿性：沾水等

级≥3 级；断裂强力：经向≥350N，纬向≥350N；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25N；热稳定性：经过（180±5）℃热稳定性实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应大于 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应小于 3 级。

4、防水透气层：采用阻燃棉布附 PTFE 膜，耐静水压性能大于 17 kPa；防水透气层材 料水蒸气透过量≥ 5000g/(㎡*24h)。

5、舒适层：采用间位芳纶、阻燃粘胶混纺面料，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

6、针距密度≥12 针/3cm。

7、整体防静电性能：面料带电量≤0.6uC。

8、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9、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收缩 现象。

10、救援服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选用 8 号拉链，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11、救援服标识、反光标志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样式按照部局统型标准内指挥员标识执行。

12、挂点：胸前、大臂处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13、腰带：插口式编织腰带与抢险救援服配套使用。

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

抢险救援服（夏款）

1、符合 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款式为上衣和下裤，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脚口和袖口设计易于收紧，整体协调，穿着舒适，便于靴子和手套穿脱，肩、肘、臀、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腋下加宽，裆部内衬芳纶毡，加外层面料补强；并配备行军帽、腰带和抢险救援专用臂章。

▲3、面料：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主要成分为间位芳纶 98%+导电纤维 2%；组织结构：2/1 右斜纹；颜色：橘红（PANTONE17-1464TPX）；单位面积质量：≥200g/㎡；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0mm，续燃

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表面抗湿性：沾水等级≥3 级；断裂强力：经向≥350N，纬向≥350N； 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25N；热稳定性：经过（180±5）℃热稳定性实验后，沿经 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应大于 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应小于 3 级。

4、针距密度≥12 针/3cm。

5、整体防静电性能：面料带电量≤0.6uC。

6、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7、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收缩现象；

8、救援服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选用 8 号拉链，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9、救援服标识、反光标志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样式按照部局统型标准执行。

10、挂点：胸前、大臂处适当位置增加挂点。

11、腰带：插口式编织腰带与抢险救援服配套使用。

12、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

三、项目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

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2、如中标后发现虚假应标提供虚假参数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并不予支付货款。

3、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4、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补充）项目--（包名称）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 年__月__日

甲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第___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						
本合同总金额						
备注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合格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货款。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

6 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索赔

8.1 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　违约与处罚

9.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__‰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

9.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____%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

9.5．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

9.6．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

9.7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更换货物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消防支队	地址：
邮政编码：45803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采购项目（补充）项目--（包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4、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与你方签订合同。

5、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6、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7、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包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供应商名称)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3项其他要求。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人__（法人姓名）__系__（投标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投标报价）要求。

3．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评审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							
2							
3							
...							
报价总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技术参数”的内容一致。

3、“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五）项目实质性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基本要求中须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及实质性响应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检测报告 或证明材料	（所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及页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及偏离表

1、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说明
					所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及页码
	……				

注：

1．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2、未标注“▲”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说明
					所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及页码
	……				

注：

1．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所投装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所提供资料需每页签章）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瑞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颇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复印机			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板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			HJ2537 水性涂料

	性 建筑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